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9:00 起。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25	德海股份	2024年6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阴市海港路 18-12 号 3 号厂房 1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鞠建东。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3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鞠建东。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鞠建东。

（四）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关调整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5、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鞠建东。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

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鞠建东。

（七）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为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工作；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做出非重大调整。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止。

（八）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九）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

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决定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该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鞠建东。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五）（六）（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有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达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货真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阴市海港路18-12号3号厂房1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成龙

电话：0510-86668866

传真：0510-86668866

邮编：214400

地址：江阴市海港路18-12号3号厂房1楼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